



走访

主人溺爱
导致恶犬放肆

在金泰国际小区内，记者看到，尽管小区物业每天督促，但仍有人遛狗不牵绳。小区内，一位不牵绳遛狗的狗主人说：“我家狗都七八岁了，没什么攻击力。它很听话，就是爱自由，从来都是放养。我儿子有时候没带钥匙，它还能帮我下楼送钥匙。每天我都要带它出去玩，但晚上人多还是会牵绳子。你看我随身带着绳子的，想着趁天冷小区里没什么人，放它跑跑，我就没牵绳。”

市民言女士说，去年11月，她采购完生活用品回家途中，一只没有牵绳的阿拉斯加犬从她身边小跑而过，怕狗的她受到惊吓后，手中的商品掉了一地。言女士回忆起来还心有余悸：“我从小就怕狗，因为小时候被大狗追过，现在我都退休了还能清楚地记得当时的场景。希望不管是养大狗还是养小狗的人，都给狗牵个绳，像我们这样胆小的人，就算狗狗没有伤人的恶意，也会被吓到。”

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——很多养犬人称自家狗为“儿子”“女儿”。“我‘儿子’很乖，平时旅游、春节回家我都要带着它，我在哪里它就在哪里。牵不牵绳都无所谓啊，被束缚着多难受。就像动物园里被关着的动物，多可怜，我最不愿意去的就是动物园，太残忍了。”说话间，主人公中的“儿子”——一只体型很大的巨贵犬依偎进了主人怀中。

采访中，部分市民认为，像对孩子的溺爱一样，一些恶犬的放肆，往往和主人过分溺爱有关。比如遛狗时，觉得狗绳约束了自家狗狗的天性，不想牵着。而不牵绳，往往是许多恶犬伤人伤犬事件的导火索。

惩罚太轻难以起到震慑作用

走访中，记者还发现不同类型的小区在养犬管理上存在着不同的困难。南亚风情第壹城星光苑的物业助理冯女士告诉记者，星光苑小区是位于商业区的高楼住宅，住户一般都是养小型犬，如泰迪、博美、吉娃娃之类，很少有大型犬，未发现有住户养烈性犬。小区晚上鲜有狗叫声，小区的花园里还设置了为遛狗的住户准备的宠物拾便纸，也经常会在电梯中贴“文明养狗”的告示。“我们小区的住户出门遛狗基本都会牵绳，住户也会携带装狗狗粪便的袋子。小区相对较小，很多房子户型也不大，养狗的业主都自觉不打扰到别人。”

而家住滇池卫城别墅区的张女士却非常苦恼。小区里时常会见到不牵绳的大狗，她养的一只小型犬多次被未牵绳的烈性犬咬伤，她遛狗时都提心吊胆的。张女士回忆：“有一次非常危险，我和母亲遛狗时有一只没牵绳的昆明犬突然冲过来，母亲去保护小狗，结果被昆明犬撞得跌倒在地，松开了狗绳。那只昆明犬就扑过去叼住我们的小狗，将它甩了出去，甩飞了好几米，当时我们又害怕又心疼。昆明犬被控制住后，我们连忙把自家小狗送医院抢救，虽然对方表示愿意付医药费，但狗狗就像自家的孩子一样，看着它那样痛苦，我们非常伤心。所以我觉得养狗的人一定要有公德心、有底线，要遵循社会秩序。”

张女士认为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难以在小区落实到位主要有两个原因，一方面是小区物业对养狗的管理和宣传不到位，另一方面则是邻居之间的人情。“如果狗伤到狗了，大家都是邻居，一般就协商解决。伤到人或者更恶劣的情况就举报给物业，但物业的管理也非常有限，实在不行物业就会报警。举报的话，很多人都觉得拉不下脸面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说几句就散了，但这样却助长了不文明养犬的嚣张气焰。虽然我们这里是别墅区，家家都有院子，给养狗提供了良好的条件，但这不能成为所欲为的理由。养狗，不仅是要对自己的爱犬负责任。”

另一位养狗人士王女士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：“不文明养狗已经明显给大家的生活带来极大困扰，影响到许多居民的正常生活。我认为相关监管部门应该尽快落实该执行的政策，而不是劝解和调和。导致时间拖得越来越长，但问题也还是没有得到解决。”

“仅仅处罚个人200到500元，我觉得这样的惩罚太轻了，震慑力不够。养狗人都知道，这点钱连狗粮、洗护费都不够，罚款在他们眼里仅仅就是半个月的狗粮钱。这点钱起不到什么作用，罚了就罚了。”市民马女士告诉记者。

如何根治恶犬伤人

□统筹 李荣 本报记者 马艺宁 费丹艺 实习生 周芯民 摄影报道

近日，在昆明公园道1号小区，一只没有戴嘴套的德国牧羊犬，咬死咬伤了10多只宠物犬。百余名业主联名要求牧羊犬的主人将这只“恶犬”送走，还小区一片安宁。这则新闻一出，恶犬伤人伤犬的现象再次引发热议。有人说：“这样的狗根本不应该养在人来人往的小区里！”还有人表示：“这只狗一次又一次咬伤同类，更多是因为主人的溺爱。”除此之外，还有很多类似事件，如2020年6月18日，呈贡某小区内发生一起“狼犬”咬伤多人，甚至包括主人的事件。为什么会发生恶犬伤人伤犬这样的事件呢？是因为不文明养犬行为，还是因为管理体制不健全，又或是另有其因？近日，记者深入社区调查，采访市民、物业，咨询相关部门、律师，寻求答案。

市民对养犬条例
不熟悉

某小区里，遛狗不牵绳是普遍现象。

是城中村，有人养大型犬，还很凶。经常看到人在屋外炒菜，狗到处乱跑的景象。街道上车又多，小朋友也多，这些狗都不牵绳，我们生怕孩子被咬到、吓到。我家宝宝5岁时就被一只狗咬伤小腿，到现在还有疤痕。当时也不知道是谁家的狗，没办法找人，只能赶紧送医院，连警都没有报！”

在走访中记者发现，对养犬管理条例，许多市民几乎一无所知，不知道被恶犬咬伤后可以报警处理，也不知道该带伤者去哪里打狂犬疫苗。不市民对管理条例不熟悉，连一些养狗人也不熟悉条例。记者街头随机采访了几位养狗的市民，半数养狗人一脸困惑，表示：“还有这个条例？”

家住普吉街道的王女士说：“我们这边主要是洋房住宅区，也有少量别墅。住户王女士养了一只小泰迪，听闻公园道1号的伤犬事件后，王女士十分心疼：“我不敢想象如果我们家狗受到这样的伤害会怎么样。一次两次可能是意外，但是十多只狗狗都被伤害了，这早就应该采取强制措施了，这样的狗不能养在主城区的小区里，养在郊区或农村看门护院才是正当的。我们小区的大型犬挺多，但房子和小区都相对较大，狗狗有舒适的生存环境，且大部分主人很注重养狗文明，会牵绳出行。唯一听说过一起事件，就是一只没牵绳的牧羊犬把一只拉布拉多给咬伤了，连大狗都咬，可见牵绳的重要性。我们家遛狗从不掉以轻心，只要出门必牵绳，还随身带纸，以便及时清理狗狗的排泄物。但有时候在散步时还是会见到其他狗的粪便。”

王女士表示，虽然小区提示业主注意养犬文明，但是业主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了解并不多，遇到不文明养犬现象应该如何处理也不甚清楚，“若是遇到情况比较恶劣的，第一反应可能还是报警。”

家住普吉街道的王女士说：“我们这边



物业设置的宠物便纸箱

相关部门：
文明养犬意识有待增强

2008年昆明颁布实施的《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列出了33种烈性犬，公园道1号事件中的德国牧羊犬便是其中一种，还包括了秋田犬、中华田园犬、昆明犬、杜宾犬等犬种。2020年4月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，将昆明主城区及各县（市）区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分类进行养犬管理。

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一级警长高军说：“昆明市总共公布了33种禁养犬，个人不能在重点区域内饲养。如果因为工作的需要，在重点区域要饲养烈性犬的话，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到辖区派出所进行申报。”

以官渡区为例，在犬只管理中，官渡区是昆明市养犬管理重点区域之一。据官渡公安分局统计，自2019年2月“昆明市养犬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营以来，辖区12个通过资质审核的宠物医院已为全区群众免费办理电子犬证18267个，其中有效12317个，失效6257个；共收缴流浪犬、烈性犬等各类犬只1576只；办理处罚不文明养犬案件96件。

官渡公安分局表示，在文明养犬的管理过程中，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登记、电子犬证办理、流浪犬收缴、不文明养犬行为（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、重点区域饲养流浪犬等）的处罚。若市民发现禁养犬只或有犬只不正常情况，要远离犬只及时报警，公安机关将组织

管理

把不文明养犬
纳入征信
是更严厉的处罚

针对伤人“恶犬”难治、不文明养犬难管的问题，记者也采访了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春。

他认为，“恶犬”伤人、不文明养犬难管理的原因，一是养犬管理往往难以保持持续性，一旦出现恶犬伤人事件，各方主体都会重视、严抓养犬管理，但并不能长期持续，导致犬患依然存在；二是虽然公安部门、市场管理局、社区等在养犬管理上都负有责任，但部分养犬规范中部分权责不明，在养犬管理过程中缺乏有效沟通和配合，难以形成合力；三是养犬人大多不重视养犬规范，认为只要办理了相关证件，注射了疫苗就已经遵守了养犬规定，从而忽视养犬规范。

其次，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及城市生活、工作压力不断增大，养狗成了很多城市居民排解压力的选择。犬只数量的增多也为城市管理带来了一系列问题，如排泄物清理、遗弃犬只、恶犬伤人等。虽然城市犬只管理只是城市管理中的一环，但其与每位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，犬只管理的效果不仅影响居民的生活幸福感，更能凸显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。

昆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的出台，能够规范市民的养犬行为，提高文明养犬意识，并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、持续的养犬管理机制，有效解决犬只增多给城市管理带来的问题，创造文明养犬的和谐环境。

全国各地都曾出台相关养犬规定，有些地方出台的养犬规定也很严厉，如从提高罚款数额到没收违反规定的犬只等，但恶犬伤人事件并未彻底消失。可见，恶犬伤人屡禁不止并非仅是处罚过轻的问题，当然，处罚愈严，愈有可能提高养犬人的重视程度，降低恶犬伤人事件发生的概率。

昆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针对携犬只外出不束犬链，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，携带导盲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餐饮等公共场所等情节恶劣、社会影响较大的不文明行为，公安机关、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可根据《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。

该条规定将不文明养犬者拉入了信用“黑名单”，与全国多地出台的养犬管理规定相比，加重了处罚力度，增强了震慑力。虽然就违规养犬是否该纳入征信，目前不少地方尚处于讨论阶段，亦存在反对之声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把违规养犬纳入征信，这把“利器”会切实影响养犬人的自身权益，显然是比罚款和没收犬只更严厉的处罚。

新闻延伸

禁止携犬
进入各类公共场所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将昆明主城区及各县（市）区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，其中，昆明市主城区5区有36个街道和市级以上开发区（度假、经济、工业园区）所辖的全部区域为养犬管理重点区域，其余为养犬管理一般区域。针对违规饲养烈性犬，《通告》显示，在重点管理区内，禁止饲养烈性犬和设置犬只养殖场所。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及单位处以罚款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。

除了对烈性犬的饲养规范以外，《通告》明确，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，禁止携犬进入各类公共场所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。

同时，《通告》规定了重点区域内养犬人携犬出户时，必须对犬束犬链，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，约束好犬只，主动避让他人；同时，携带清洁用具，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。

志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开屏
NEWS